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
承辦人：朱浩瑄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31

傳真：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：AJ457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力字第11417318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PSFW3U）

主旨：檢送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114年7月28日召開「研商建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任用資格符合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」會議紀錄及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4年8月15日總處培字第114002002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陸委會為使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查核機制常態化、制度化召開旨揭會議，明定查核人員範圍並訂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。
- 三、本府除前配合人事總處辦理專案清查之職員、聘僱人員、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設置之駐衛警察，與行政法人、公營事業機構及受本府捐贈之財團法人，負責營運及管理業務之執行人員（負責人、經理人）等核心人員外（本府114年4月10日新北府人字第1140672182號函計達），自115年1月1日起，臨時（含



林佩蓉

人事室



暫僱）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（含測量助理、清潔隊員、抽水站技工等比照人員）亦屬前開查核範圍；另包含處理機敏性業務之廠商派駐人員。至教育人員部分請本府教育局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
四、請各機關預為告知前開專案清查未具結者，及其他將納入查核人員，前開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實施後不配合查核之相關效果及權益影響，並請儘速完成具結；現正留職停薪或請長假等人員於復職時應立即請其具結。另請配合中央後續來函規定辦理未具結人員造冊列管等相關事宜，本府將另案進行調查。

五、各機關應持續加強宣導不得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之情形，且前開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實施後，各類新進人員均應配合具結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電 2025/08/28 文
交 11:27:00 章

